

关于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听证会的公告

（第1号）

为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，更能体现群众意愿，本着发扬民主、反映民意、集中民智、增加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的原则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》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决定举行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听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对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实施是否合法、是否可行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听证会拟定于2023年12月中旬进行，具体听证时间、地点将在2号公告中公布。

三、听证代表和旁听人

（一）听证代表

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为30至45人，其中：

1.本区年满18周岁，与《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或关注该管理办法的公民25至38人。从不同职业的报名申请人员中确定。

2.本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熟悉听证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、法律工作者 5 至 7 人。

3.当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申请人员不足时，由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邀请产生。

（二）听证旁听人

听证旁听人名额为 5 人以内，在申请作为听证代表而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。符合听证代表条件的人员，也可以保民申请作为听证旁听人。

四、报名要求、方式和时间

凡在本区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，均可向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报名，申请作为听证代表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可以开始报名。报名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1、网上报名，登录红塔区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www.hongta.gov.cn/htqzfxgk/>）下载并填写报名表，用电子邮件发送至 Hongta9999@126.com；2、现场报名，填写报名表后向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提交（地址：玉溪市红塔区徐家湾路 43 号红塔区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服务中心）。

报名人应当写明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文化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和报名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由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0 日

五、听证会参会通知

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核实并确定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等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，并在红塔区人民政府

府信息公开网刊登第2号公告，公布听证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听证主持人、听证人（决策发言人）、听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等听证参会人员名单，并将听证资料送达听证代表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听证代表所在单位，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。

（二）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，并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。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黄红波 0877-2033252 附件：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建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听证会报名表

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4日



听证会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族	
生年月			年龄		
文化程度			身份证号码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通讯地址					
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
参 会 主 要 理 由					
<p>声明及签名：</p> <p>本人自愿参加《玉溪市红塔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听证会，并对所提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同时，认可并服从听证会各项纪律和组织管理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</p>					
<p>备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填写的内容务必真实、清楚； 2、各项联络方式务必有效，若联系不上，视为报名无效。 3、参加听证会代表应准备书面材料，将陈述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 					